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3）035-2号

被处罚单位(个人):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长王家杏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

违法事实: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制定综采区技术员责任制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二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(¥40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,
开户行: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, 账号: 047751012000003068。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东胜区人民政府 或者
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;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(公章)

2023年6月13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(人),一份存档。